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猎聘服务机构选聘公告

项目编号：20260212-23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依顿”或公司）是一家沪主板上市企业，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附件、覆铜板等，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拟对公司猎聘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比选，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依顿电子猎聘服务机构选聘。

（二）项目内容

按照依顿的要求，为依顿提供用猎聘服务，挖掘市场优质人才。

（三）合同期限：

- 1、签订 1 年合同。
- 2、合同起始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四）选聘数量：不低于 2 家。

（五）人员需求：根据依顿的实际需求确定。

（六）服务费：

- 1、员工入职依顿，且工作时间满 30 天后支付 50%，保证期满后支付 50%，工作时间不足 30 天不支付任何费用；
- 2、服务费不超过推荐人工资年薪的 15%，年薪不包括补偿性收入、报销性质的款项、股票、期权、分红等不确定的财产性利益。计算公式：税前综合月薪*..%*12 个月；

3、上述所列的所指的服务费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费、招聘费、管理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被推荐员工入职第二天开始计算，90 天为保证期。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一）申请人必须取得营业执照（或许可）的独立法人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比选申请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犯罪记录。

（三）近 3 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劳动纠纷、股权纠纷、重大行政处罚记录等（若无请提供承诺书）。

（四）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时间须超过 3 年。（提供营业执照，**2026 年 2 月 10 日后增加实缴资本者无效**）。

（五）必须具有专业的团队，从事猎聘服务超过 3 年（以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时间为准，截止 2026 年 1 月 10 日）。

（六）有不低于 3 个猎聘服务经验。（提供合同和对应的发票，同一家公司不同分子公司视为 1 份有效业绩）。

（七）没有处于投标或比选禁入期内。

（八）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比选当日。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资质挂靠、不接受分包和转包等；

（十）持股 5%及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法定负责人、经理或其利益关系人（存在亲属关系、共同利益关系等）管理、控股或协议控股、实际控制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十一) 与依顿电子猎聘服务机构评选或监督成员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附件《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猎聘服务机构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

四、响应文件递交(含报名)时间及地点

(一) 比选申请人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猎聘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书》盖章扫描件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下联系人：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8689368448

邮箱:Zhongke.He@ellingtonpcb.com

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7: 00, 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 资质审查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三) 项目答疑时间: 2026 年 3 月 3 日。

(四)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17: 00。

(七) 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 在 2026 年 2 月 27 日 17: 00 时前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8000 元(捌仟元整)。保证金必须通过比选申请人账户付至我司如下账号, 以银行现金转账方式提交:

账户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011004419000055255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注意: 缴纳保证金时请备注“猎聘比选保证金”且需要签署保证金同意函。中选单位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未中选单位将在完成比选后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 已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猎聘服务机构

比选申请书》和缴付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依顿（可邮寄）。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北京时间，下同），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一份。

（十）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十二）邮件方式递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猎聘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书》时，须同时提供资料：保证金缴纳凭证、保证金同意函、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三家门槛业绩证明、本项目比选活动合法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近 3 年的社保缴纳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

五、评审流程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比选评审小组先审查比选申请人资质，在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中，再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推荐名单。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8689368448

附件：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猎聘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书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猎聘服务机构比选文件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猎聘服务机构比选申请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 _____（单位名称）已收悉贵单位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猎聘服务机构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选聘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猎聘服务机构比选。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猎聘服务机构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比选申请人数量 | 不少于三家。 |
| 2 | 中选数量 | 不低于 2 家 |
| 3 | 合同期限 | 1 年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资质挂靠。 |
| 5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6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人民币8000元整（捌仟元整） |
| 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8 | 评审小组的组成 | 由比选人的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
| 9 | 保密要求 | 对本项目所有分析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发表。 |
| 10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 |
| 11 | 响应文件的评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人仅对有效的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比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比选评审结果不负责解释。 5.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一式一份。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3 | 知识产权 |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包括部分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5 | 参与比选申请费用 | 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6 | 公平竞争保障 | 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7 | 比选申请委托人要求 | 参与比选申请委托人必须为企业职工，提交委托书的同时附上个人社保证明。 |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响应等要求。

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比选人收。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响应文件封面（附件 3）；
- 2、响应函（附件 4）；
- 3、比选申请人信息；
- 4、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列明的文件）；
- 5、猎聘服务报价表（附件 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6，提交申请表时一起递交，同时附上个人社保证明）；
- 7、承诺函（附件 7）；
- 8、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8，提交申请表时一起递交）；
- 9、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 10、保证金同意函（附件 9）；
- 11、合同模板（附件 10）。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响应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货币为人民币，响应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五）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正本”字样。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

内容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比选方式及评审办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比选申请人项目商务资质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最终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确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两名的比选申

请人为中选人。参加此次比选，视为接受本评选要求。

猎聘服务机构评分指南

| 序号 | 内容 | 项目 | 基础分 | 评分说明 | 备注 |
|----|--------------------|--------|-----|--|----|
| 1 | 商务资质 (基础分 20 分) | 资历 | 4 | 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截止 2026 年 1 月 10 日),第 4 年开始计算,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2 | | 资质 | 3 | 获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3 | | 业绩 | 6 | 有 PCB 行业猎聘服务经验,第 4 个业绩开始计算,每增加 1 个 PCB 行业的猎聘服务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得合作企业合同和对应发票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门槛业绩不得分。 | |
| 4 | | 荣誉 | 4 | 猎聘单位信用等级评价(A+/A 类)、守合同重信用称号,每一个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5 | | 满意度 | 3 | 提供近 3 年客户评价、履约评价的凭证,评价为优(或同等级)的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 |
| 6 | 技术(基础分 20 分) | 招聘方案 | 5 | 人员招聘方案:渠道多元、周期明确,提供招聘成功率承诺。优得 3.5-5 分,良得 2-3.499 分,合格得 0.5-1.999 分,差得 0-0.499 分。 | |
| 7 | | 培训方案 | 5 | 人员培训方案:涵盖岗前、技能、安全等培训,计划可落地。优得 3.5-5 分,良得 2-3.499 分,合格得 0.5-1.999 分,差得 0-0.499 分。 | |
| 9 | | 售后服务承诺 | 5 | 售后服务与投诉处理:响应时间(≤2 小时),解决时限(≤24 小时)优得 3.5-5 分,良得 2-3.499 分,合格得 0.5-1.999 分,差得 0-0.499 分。 | |
| 13 | | 应急处理方案 | 5 | 有完善的突发事件管理机制,有明确的处理方案。优得 3.5-5 分,良得 2-3.499 分,合格得 0.5-1.999 分,差得 0-0.499 分。 | |
| 14 | 价格(基础分 60 分) | / | 60 |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述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60。 | |

五、合同事项

(一) 合同签订

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响应、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二）合同义务转让

1. 本次猎聘服务机构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2. 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履行合同

1、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合同纠纷，且无法就该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约，按已服务时限折算后支付服务费。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依顿电子猎聘服务机构选聘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应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按以下响应完成猎聘服务机构工作:

1. 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响应或有权拒绝所有响应, 贵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我方中选, 贵方的中选通知和本响应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依顿电子猎聘服务机构选聘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 1 | 猎聘服务 | 1 | 人 | | | |

- 1、员工入职依顿，且工作时间满 30 天后支付 50%，保证期满后支付 50%，工作时间不足 30 天不支付任何费用；
- 2、服务费不超过年薪的 15%，年薪不包括补偿性收入、报销性质的款项、股票、期权、分红等不确定的财产性利益；
- 3、上述所列的所指的服务费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费、招聘费、管理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4、保证期：被推荐员工入职第二天开始计算，90 天为保证期。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依顿电子猎聘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诺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1. 本公司依法设立, 具有相应承接资质, 并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监管;

2. 本公司合法经营、依法执业,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有良好社会信誉;

3.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在近三年执业过程中,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 (二)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 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三) 近三年内, 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市国资委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

4. 本公司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以及提供的佐证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5. 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 _____)、主要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在近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8:

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合作公司名称 | 合作公司行业 | 成交人数 | 合同时长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和对应发票复印件做为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9

有关猎聘服务比选保证金等事项的同意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经收阅贵司发出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猎聘服务机构比选项目公告》（以下简称“比选公告”）及比选公告的附件。

我司自愿参与比选公告所载明的猎聘服务机构公告（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选聘。我司作为比选申请人已于 2026 年__月__日按比选公告的要求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8000.00 元（以下简称“比选保证金”）。

现我司自愿向贵司出具本同意函，我司同意对有关比选保证金等事项按本同意函的下列条款处理：

一、在我司向贵司交纳报价保证金前，我司已仔细阅读作为比选公告。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我司同意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

二、若我司未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贵司将全额向我司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三、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则在我司按贵司要求及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我司同意将比选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四、若我司被贵司选取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但我司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我司明确拒绝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我司以需修改承包合同条款为由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以及我司以其他理由拒绝或拖延与贵司就本项目签订书面项目承包合同等情形】，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五、我司依据比选公告向贵司提交比选文件后，我司不会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若我司要求撤回或撤销比选文件，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退还报价保证金，我司对此没有异议。

特此函。

具函人（报价人）：_____有限公司（盖章）

具函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具函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附件 10：（合同尾页空白处手写“同意合同条款”盖章递交，其他信息勿填）

猎聘协议（模板）

甲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1185260Y，
法定代表人：李文晗，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
人：_____，住所地：_____，是一家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一事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签订本合同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总则

（一）甲方是一家全国领先的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致力于不断引进技术人才和专业人
才，增强企业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二）乙方承诺其是兼具人才资源和行业资源的服务提供机构，是具有合法开展本合同
约定的相关业务的企业法人，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事项，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不断优化服
务。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岗位招聘要求，乙方依据岗位招聘要求推荐合适人选到甲方公司
工作，甲方因此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推荐人选应当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甲方订立《劳动合同》。

（二）甲方有权在推荐人选入职前或在试用期间对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
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退回推荐人选，并要求乙方重新推荐人选或返还已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甲方考核分为入职前考试和试用期考核。入职前考试分为面试和笔试两种形式，甲方有
权择一适用或并用，若一轮考试不足以让甲方足够了解推荐人选的，甲方有权对推荐人选进
行第二轮考试，直至甲方对推荐人选能否胜任职位要求有足够明确清晰的判断，最多不多于
三轮考试。试用期考核则是甲方依据公司月度绩效考核标准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分评级的考
核。

(三) 甲方有权在豁免一切责任的前提下不予接收推荐人选，但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推荐人选后，确认其中存在与其他渠道获取的信息发生重复的，可以在乙方发送推荐人选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出具相关证明资料（证明在乙方推荐之前甲方就已收到该推荐人选的求职信息），则应当不予确认乙方推荐该人选。超出5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为甲方推荐该人选。

(五) 甲方录取乙方推荐人选后应当向其出具《录用通知书》，《录用通知书》应当载明约定的岗位、报到时间、报到地点等基本信息。

(六) 除甲方经营不善导致推荐人选被裁员的情形之外，乙方推荐人选在保证期内离职的，甲方应当在自离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推荐该岗位的替补人选或要求乙方返还推荐岗位人选的中介服务费，乙方未能成功推荐该岗位的替补人选入职的，甲方无需支付剩余的中介服务费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推荐该岗位的中介服务费。

(七) 甲方不应当在未告知乙方的情况下，录用乙方近6个月内推荐的人选；若甲方录用乙方近6个月内推荐的人选而未告知乙方的，自乙方知晓、确认并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视为乙方推荐该人选成功入职甲方，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核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

(八)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汇报推荐岗位人选的进展情况，并对乙方提出优化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当予以采纳，除非该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按照甲方岗位要求介绍推荐人选给甲方公司工作，甲方因此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推荐人选应当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推荐人选与甲方。

(二) 乙方为甲方介绍的推荐人选应当满足以下要求：1. 年满十八周岁；2. 无不良嗜好；3. 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体能素质、职业技能；4. 工作负责；5. 遵守纪律；6. 能与他人友善合作；7. 其他应当符合的要求。

(三) 乙方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得请求支付中介服务费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应当向推荐人选明确说明系中介，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活动。

(五) 乙方应当对推荐人选开展背景调查, 确保推荐人选的简历(包括身份信息和工作经验等) 真实且准确。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推荐人选其他信息的, 乙方应当尽可能提供, 除非甲方该要求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乙方有义务对推荐人选进行积极地引导, 充分保证甲方职位的吸引力。若甲方此前已有推荐人选简历或联系方式, 但未能有效吸引推荐人选入职甲方, 在甲方确认同意后经乙方专业引导、规划及游说, 促使该推荐人选愿意接触甲方并在此后成功入职甲方的, 则该人选可以视为乙方推荐人选。

(七) 乙方在推荐人选入职甲方后又离职的原因中存在责任或过错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推荐人选或返还该名推荐人选的中介服务费和利息,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 乙方推荐人选无需通过培训的自入职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期, 需要通过培训的自通过培训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期, 但培训时间最多不超过15个日历天。

(九) 乙方推荐人选因甲方经营不善被裁员的, 不再适用保证期, 乙方无需返还已经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甲方亦无需继续支付剩余的中介服务费。

(十) 乙方不得将推荐给甲方且被甲方决定录用的人选再推荐给其他单位, 不论其此时是否已经办理入职;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终止合同后两年内不得推荐甲方在职人员(包括乙方推荐人选) 给其它单位, 不得接受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在职人员(包括乙方推荐人选) 的求职申请; 乙方不得将甲方离职人员(包括乙方推荐人选) 自离职之日一年内再推荐给其他单位。

(十一) 乙方和乙方人员从甲方处获取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 亦不得向乙方内部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乙方人员提供或泄露。

保密信息: 是指在双方合作过程中, 乙方从甲方或甲方客户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工作获知的与合作无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图纸, 产品, 模具, 设计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 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甲方的保密信息还包括但不限于: 本合同的内容、甲方组织架构、岗位资料、薪资信息、技术方案、制作工艺、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实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人力资源信息、财务信息、客户或供应商信息等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四、费用核算及支付

(一) 甲方按照若下表所示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本合同所指的中介服务费包

含中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费、招聘费、管理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年薪 (X, 单位: 元) | 中介服务费 | 保证期 |
|------------------|-------|-----|
| | | |
| | | |

前款所谓的年薪是指《录用通知书》约定的税前综合月薪×12个月，不包括补偿性收入、报销性质的款项、股票、期权、分红等不确定的财产性利益。

(二)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收中介服务费的专用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三) 推荐人选入职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的中介服务费，保证期到期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____的中介服务费。

(四) 双方协商约定因本合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确认其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税率____），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计算任何利息，因此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 在乙方未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给付乙方。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180天内，未能向甲方提供招聘岗位推荐人选资料的，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 双方不得与推荐人选达成有损于对方的约定，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未尽调查背景、提供推荐人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返还中介服务费、重新介绍推荐人选和赔偿甲方损失等责任。前款所谓的返还中介服务费是指乙方返还介绍该推荐人选的中介服务费，解除期限不受保证期的限制。

(四) 甲方在确定录取推荐人选后, 推荐人选拒绝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无正当理由拒绝入职、无正当理由延迟入职、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与其他单位事实上形成用工关系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

(五) 推荐人选在保证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工作纪律、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不符合(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退回推荐人选, 并要求乙方承担退还中介服务费、重新推荐推荐人选和赔偿甲方损失等责任。

(六) 乙方将推荐给甲方且被甲方决定录用的人选再推荐给其他单位的, 不论其此时是否已经办理入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倍全额中介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填平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填平原则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终止合同后两年内推荐甲方在职人员(包括乙方推荐人选)给其它单位或接受甲方在职人员(包括乙方推荐人选)的求职申请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并可以从尚未支付的中介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若违约金不足以填平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填平原则赔偿全部损失; 乙方将甲方离职人员(包括乙方推荐人选)自离职之日一年内再推荐给其他单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 并可以从尚未支付的中介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七)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不论是否已经造成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 在通知乙方后, 甲方有权在应当支付乙方的中介服务费中扣除。若违约金不足以填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填平原则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本协议终止(解除);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的任意条款,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拒绝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的款项。

(二) 合同到期但仍有推荐人选项目没有完成的, 本合同自动延期至完成该推荐人选项目完成。

七、通知与送达

双方指定下列人员为指定联系人, 代理接收双方之间的所有书面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招聘需求通知、解除合同通知、法律文书等, 乙方更换指定联系人的, 应当提前十天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一: _____ 联系人二: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 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一: _____ 联系人二: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冲突规范除外。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二）甲方和乙方后续对本合同有新的补充和修改的，应当通过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未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的，约定无效。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但合同第五条[违约责任]及第六条[其他]具有效力独立性，并不因合同终止而失去效力。

（四）本合同在双方签订后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取代双方之间此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达成的全部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